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召開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罷免陳志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該通告中所包含之所有信息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項項下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3)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補充通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趙根先生。